

香港航海學校
香港赤柱東頭灣道 13-15 號
電話：2813 1561
傳真：2813 2587



HONG KONG SEA SCHOOL
13-15 Tung Tau Wan Road Stanley
Hong Kong
Tel : 2813 1561
Fax : 2813 2587

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學校檔號：HKSS-T2025/26 (1)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邀請招標

承投提供香港航海學校「80 周年校慶紀念刊設計及印製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本函隨附投標表格所列的服務。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 一式兩份，放置在密封的信封內，然後在信封面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香港航海學校「80 周年校慶紀念刊設計及印製服務」投標書

及寄往：

香港赤柱東頭灣道 13-15 號香港航海學校 校長台啟

標書的回覆須於 202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或以前 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所作出的投標的有效期由截標日起計為 90 天，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校方提出訂購確認，則是次投標將視作落選論，而校方將不會另行通知。

另請注意，投標表格內所列的全部保證書及內容，均要清楚及如實填寫，未有填寫妥當的投標文件，將被視為無效。是次投標項目中，學校可能只採納標書內部份項目的報價，校方將在確認投標結果時，經書面方式向中標的公司標明獲接納的項目和金額。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煩請填妥投標意向書，然後盡快將投文件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校長 陳道沛
2025 年 7 月 25 日

香港航海學校「80周年校慶紀念刊設計及印製服務」

投標意向書

學校名稱：香港航海學校

學校地址：香港赤柱東頭灣道 13-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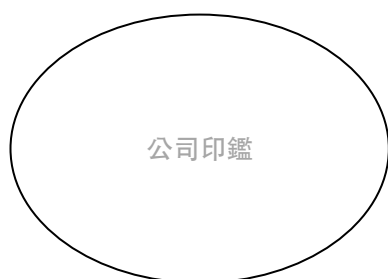
學校檔號：HKSS-T2025/26 (1)

☐ 本機構 有意 向香港航海學校呈交「80周年校慶紀念刊設計及印製服務」投標，並樂意遵從邀請函所附之全部細則。

☐ 本機構 不擬 向香港航海學校呈交「80周年校慶紀念刊設計及印製服務」投標，理由如下：

此覆

香港航海學校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簽署：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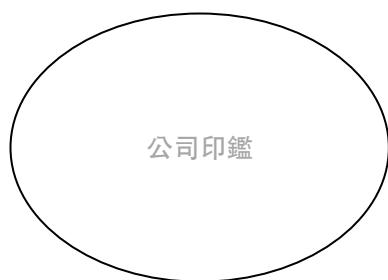
日期：

保證書【1】

有關防止賄賂細則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為影響批出合約結果而向校方人員提供利益，即屬犯罪。如投標者或其任何主管人員(包括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干犯上述罪行，有關標書即告無效。
2. 中標者須告知與提供服務有關的主管人員、僱員(不論是常額或臨時僱員)、代理人及次承判商，不得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所界定的利益。中標者還須提醒有關主管人員(包括董事)、僱員、代理人及次承判商，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過多的酬酢或款待，以免會影響他們以持平公正的態度挑選次承判商或監察所選次承判商的工作。
3. 條例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sc>
4. 本校教職員在未獲得校董會之特別批准前，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持本校教職員之清廉秉公。
5. 本校教職員均了解此政策，如有違犯，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考慮將事件向廉正公署舉報。
6. 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假若貴公司遇有本校教職員索取利益，請盡快通知校長。

本司已知悉香港航海學校有關防止賄賂之細則，並在下由本司代表簽署確認及將遵守有關要求：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簽署：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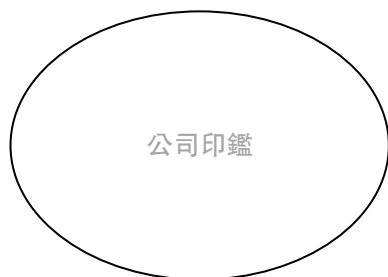
日期：

保證書【2】

有關《香港國安法》政策

本機構提供服務的人員定當秉持專業範疇的工作守則和操守，無論在校內或其個人生活中，都會遵守《香港國安法》及香港的法律，並明白有責任在學校裏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並不會在學校進行任何違法的活動或將學校成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竭力不讓政治活動入侵校園，以免干擾學校的正常運作，影響學生正常學習及健康成長。

本司已知悉香港航海學校有關《香港國安法》政策，並在下方由本司代表簽署確認及將遵守有關要求：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簽署：

聯絡電話：

日期：

香港航海學校「80 周年校慶紀念刊設計及印製服務」

是次投標聯絡詳情

校方	香港航海學校
地址	香港赤柱東頭灣道 13-15 號
經辦人	黃顯輝老師
傳真號碼	28132587
電話號碼	28130330
電郵地址	email@hkss.edu.hk

投標者	
地址	
經辦人	
傳真號碼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香港航海學校「80周年校慶紀念刊設計及印製服務」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香港航海學校
學校地址：香港赤柱東道灣道 13-15 號
學校檔號：
截止投標的日期和時間：2025 年 8 月 18 日中午十二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有效期由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香港航海學校「80 周年校慶紀念刊設計及印製服務」
投標附表（須填妥一式兩份）

編號	要求及規格	數量	（由投標者填報項目）			
			提供狀況 （如下欄不敷書寫，請 另具附件詳列並在附件 欄內列明附件編號）	單價	總價	附件 （填寫編 號）
1	設計及編輯學校 80 周年校慶紀念刊 投標者須按學校所提供的大綱框架、文字、圖片，為學校設計及編輯 1 本連封面及封底共 300 頁全彩印刷的 80 周年校慶紀念刊： 1.1 擬訂大綱框架 A. 學校將向投標者交付紀念刊的初步內容目錄大綱，投標者須就有關大綱為學校提供修訂意見。 B. 投標者須按與學校最終決定的紀念刊目錄大綱進行整個項目的編撰工作。 1.2 內文、照片及圖片的提供 A. 學校將按上述的目錄大綱向投標者提供內文、照片及圖片，但由於個別照片年代較為老舊，投標者應預期有關照片解像度未必理想。 B. 因應紀念刊的實際需要，投標者要預期需派員到校進行拍攝工作。 C. 校方所提供的內文、照片及圖片未必可以直接使用，投標者有責任向校方提出當中的問題，並進行校對、修復。 D. 不論最終是否刊登於紀念刊內，所有內文、照片及圖片的版權將歸學校所有。	1				

1 (續)	E. 如上述要求可能造成額外的收費，投標者有責任在報價時清楚列明，並計入是次投標報價中，校方並不會繳付任何非由校方所造成的額外項目成本。 1.3 編輯及審議 A. 投標者要按學校所提供的內容、照片及圖片進行編輯及排版。 B. 在排版時，投標者有責任提供足夠的字體類型予校方揀選。 C. 所有版面在編製和排版後，須交學校確認和審議作實。 D. 由於編輯及審議工作非屬一次性可完成之事務，故投標者有責任在「提供狀況」一欄或以附件方式，列明編輯修訂的安排，包括到校會議、日常通訊方式、造稿的次數及修訂稿件的安排等。 E. 投標者要為每個稿件，向校方提供一個可用常見軟件修改的電子版本，以確保校方在投標者可能因清盤或其他原因無法處理往後印刷事務，要尋找其他承辦商跟進有關項目時，仍能進行合理的修訂。 F. 所有稿件的版權將歸學校所有。 G. 如上述要求可能造成額外的收費，投標者有責任在報價時清楚列明，並計入是次投標報價中，校方並不會繳付任何非由校方所造成的額外項目成本。 1.4 封面、內頁基底樣式及封底的設計 A. 投標者要為紀念刊設計封面、內頁基底樣式及封底的樣式。 B. 投標者須就封面、內頁基底樣式及封底各做最少 5 個設計供校方選擇。 C. 無論校方最終是否採納的設計，其版權均屬學校所有。					
------------------	--	--	--	--	--	--

2	印製學校 80 周年校慶紀念刊 投標者須按學校最終的紀念刊定稿，印製共 2000 本相關的紀念刊，而有關紀念刊的印製要求如下： 2.1 紙質 A. 封面及封底 採用硬咭紙質，色樣須由投標者提供予校方揀選。 B. 內頁 採用最少 128 gsm 啞粉紙。 2.2 釘裝 採用膠裝釘裝；投標者可建議其他合理的釘裝方式。 2.3 顏色 全書全彩印刷，但投標者要列分別就「柯式」及「數碼」印刷進行報價，並向校方建議哪一項印刷的方式較佳。 2.4 呎吋 自定呎吋（視乎定稿）。 2.5 打稿費用 如印刷須要任何打稿費用，投標者有責任事先列明於是次的投標報價內。 2.6 電子書版本 投標者須將紀念刊最終定稿製成電子書版本交學校，以供學校置放於學校網頁或透過電子方式發放；電子書版本須具有掀頁的效果，而其檔案不應大於 20Mb。	2000				
---	--	------	--	--	--	--

2 (續)	2.7 運輸費用 投標者須將印妥的紀念刊運付到校（香港赤柱東頭灣道 13-15 號）。如因此而要收費，投標者有責任清楚列明運輸費用。					
3	加印學校 80 周年校慶紀念刊的安排 投標者須就校方在有需要加印上述紀念刊的費用進行報價，而投標者應列明每本加印的紀念刊的單價，然後列明： - 最少加印本數 - 包括運輸的收費總數	-				
4	合約擬訂 4.1 中標承辦商須在確認中標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與校方聯絡確認項目全部要求及資料，然後擬訂合約交校方審批，在雙方同意後、項目開始前簽署作實。 4.2 合約內須以附件方式清楚列明： A. 設計的編修次數 B. 紀念刊的版權持有 C. 紀念刊的各項規格	-				
5	項目的付款方式 5.1 學校只會在驗收及滿意投標者所提供的服務後的 25 個工作天內繳付相關項目的費用。假設整個項目總費為港幣 3 萬元，則承辦商在完成全部項目及學校驗收滿意後的 25 個工作天內，校方將向承辦商繳付港幣 3 萬元費用。 5.2 整個項目年期開始時間為 2025 年 9 月 1 日；預期完成全部項目時間不遲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如因任何合理原因導致項目需要延期，須得雙方同意。 5.3 上述年期內，如中標承辦商未能按服務要求完成項目，則校方有權不予支付費用及另覓承辦商跟進項目，而校方將向有關中標承辦商追討所有相關開支。		☐ 同意 ☐ 不同意（如選此項，請另紙交待替代方案）			

5.4	所有款項收發必須有正式單據作實，學校才會付款。					
5.5	投標者 <u>有責任確保報價正確</u> ，學校是不會接受任何非校方所導致的超支原因及繳付相關的款項。					
5.6	投標者如在項目年期中清盤或無法履行合約，校方是不會繳付餘下項目期數的貨款。					
5.7	除因極端天氣或任何不可抗因素外，學校是不會接受任何項目延誤，屆時承辦商須自行負責全部額外費用，並賠償項目總額的 10%以補償學校作後續跟進行政費用之所需。					
5.8	所有款項以港元為單位。					

公司簡介、服務保證及其他服務配套措施（投標者自行填於以下方格，如不敷應用可另紙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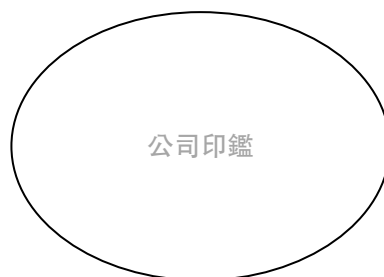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鑑